



地點	使用時段	容納人數	費用
戶外廣場	1. 上午 9：00—13：00 2. 下午 13：00—17：00 3. 晚上 17：00—21：00	150 人	每時段新台幣 1,6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視聽教室	1. 上午 9：00—13：00 2. 下午 13：00—17：00	40 人	每時段新台幣 1,5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地下特展室	上午 10：00—下午 17：00	80 人	每時段新台幣 1,000 元。 保證金 3,000 元。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

(二)機關、學校、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

二、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

(二)與二二八紀念館合辦之相關活動。

(三)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申請辦理之相關活動。

(四)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影片，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得減半收費；超過三個月者，依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